

香港童軍總會

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全年使用計劃 (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)

本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各旅團使用本中心的海上設施，申請及借用須知如下：

(一) 申請須知：

- (1) 全年使用計劃有效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2) 申請資格以童軍旅團為單位，由該團的負責領袖申請，收費為全期港幣三百圓正。
- (3) 可使用船隻類別

	<u>借用數量</u>
i) 獨木舟 (單人及雙人)	6 隻
ii) 17 呎 / 20 呎標準艇* (帆船或划船)	1 隻
iii) 滑浪風帆	3 隻
iv) 單人帆船 (Topper)	3 隻
v) 雙人帆船 (Hunter 140)	2 隻
vi) 中心指定的 420 帆船	2 隻
vii) 獨木舟水球艇	6 隻
- (4) 使用次數全年可達十二次，每日最多可同時使用兩類船隻，每選擇使用一類船隻則會被扣減一次使用次數。而在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，每日只可選擇使用一類船隻。
- (5) 申請表格必須附上負責領袖及負責海上活動領袖的委任證副本。
- (6) 申請旅團須同時參與中心管理服務計劃，在計劃有效期內，必須最少派出 6 名成員為中心服務最少 16 小時 (服務安排請與中心職員聯絡)，服務範圍包括：簡單的船隻維修、營地清潔及維修等。如參與計劃之旅團未能履行上述之要求，日後將不能參加全年使用計劃。
- (7) 如果申請單位曾在訂船後有超過三次無故缺席記錄，而無事前通知本中心職員者，該單位的全部借船權益將被取消，所有損失自負亦不會獲發還任何費用。
- (8) 全年使用計劃乃以不抵觸本中心的一切活動為主，如有任何使用日期的相撞，是次計劃的申請須改期或取消。
- (9) 本中心將保留一切安排的權利。

* 20 呎標準艇出海，須由持有遊樂船隻合格證書 (二級操作人) 或以上資格之教練帶領。

(二) 每次借用須知：

- (1) 每次借用船隻，須於最少二十日前辦妥租用艇隻手續。
- (2) 申請表上必須蓋上所屬旅團印章及申請本計劃的負責領袖簽署。
- (3) 使用船隻人必須是旅團成員或領袖，非旅團成員者，則須另行收費用。
- (4) 每次使用時，旅團成員必須出示童軍證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(5) 每次出船前，各團員必須把活動的紀錄冊 (Log Book) 交到中心接待處，活動完畢後發還。
- (6) 出艇範圍以白沙灣的內灣為主，如要超越此範圍，則須事先獲營主任同意。
- (7) 出船資格請參考中心各類船艇使用資格之各項守則。